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法〔2016〕364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城市道路行政 处罚的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城市道路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已经2016年4月6日第6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7月31日止。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城市道路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1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修复费，并可按修复费的 3 倍至 5 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	擅自占用次干路、支路或者《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道路，占用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占用次干路、支路或者《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道路，占用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占用快速路、主干路或者《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造成城市道路及设施损坏		损坏次干路、支路或者《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道路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修复费的 3 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损坏快速路、主干路或者《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修复费的 5 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2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挖掘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挖掘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挖掘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挖掘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4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地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4	机 动 车 在 桥 梁 或 者 非 指 定 的 城 市 道 路 上 试 刹 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三)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4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5	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车辆或者车辆载运货物后的总重量超过城市道路限载量或者通行条件但确需通行的，应当事先向市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市政局可以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市市管处实施行政处罚 《上海市黄浦江大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	超重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超过道路通行限载标准 10% 以下的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道路通行限载标准 10% 以上 20%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超过道路通行限载标准 20% 以上 30%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4000 元罚款
					超过道路通行限载标准 30% 以上 40%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超过道路通行限载标准 10% 的区间，罚款增加 2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通行。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需要对城市道路采取加固措施后才能通行的，应当采取加固措施，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上海市黄浦江大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超出大桥限载标准的车辆过桥，应当事先向大桥管理部门办理过桥手续，经批准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通行。	十八条规定的，由大桥管理部门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超过道路通行条件，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超过道路通行条件，且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用在 5000 元以下的 超过道路通行条件，且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用在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超过道路通行条件，且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用在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罚款
6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2000 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修复费在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 元罚款					
修复费在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8	未 及 时 修 复 城 市 道 路 附 属 设 施 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设 在 城 市 道 路 上 的 各 类 管 线 的 检 查 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未 及 时 修 复 城 市 道 路 附 属 设 施，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 及 时 修 复 城 市 道 路 附 属 设 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下，或者 5 人以下轻伤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 及 时 修 复 城 市 道 路 附 属 设 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或者 5 人以上轻伤，或者 3 人以下重伤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 及 时 修 复 城 市 道 路 附 属 设 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以上，或者 3 人以上重伤，或者有人人员死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9	未 在 施 工 现 场 设 置 明 显 标 志 和 安 全 防 围 措 施 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措施，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措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或者5人以下轻伤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措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或者5人以上轻伤，或者3人以下重伤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措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0元以上，或者3人以上重伤，或者有人死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占 用 城 市 道 路 期 满 或 者 挖 掘 城 市 道 路 后 未 及 时 清 理 现 场 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清理现场的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清理现场的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未清理现场的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清理现场的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 按 照 批 准 的 位 置 、 面 积 、 期 限 占 用 城 市 道 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次干路、支路或者《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100元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二）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2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修复费，并可按修复费的3倍至5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	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快速路、主干路或者《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200元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0000元
			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次干路、支路或者《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修复费的3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0000元
			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快速路、主干路或者《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修复费的4倍至5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0000元

12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按修复费的 3 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修复费的 4 倍至 5 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13	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需要移动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需要移动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	车辆载物拖刮路面或者有损道路作业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五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车辆载物拖刮路面； …… （五）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车辆载物拖刮路面或者有损道路作业（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含本数）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车辆载物拖刮路面或者有损道路作业（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15	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上海市黄浦江大桥管理办法》第九条： 未经大桥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占用桥孔或者其他设施；不得在大桥桥面及其附属设施上堆物、进行明火作业，或者设置临时、永久性构筑物。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 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黄浦江大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大桥管理部门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占地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含本数）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占地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占地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占地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或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 （四）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放超过道路限载的重物；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 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或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含本数）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或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主干路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7	占用道路堆放超过道路限载的重物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放超过道路限载的重物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 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道路堆放超过道路限载标准的重物（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重物超载比例在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重物超载比例在30%以上4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	
					重物超载比例在4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10%的超载比例区间，罚款增加1000元，最高不超过10000元		
				占用道路堆放超过道路限载的重物（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重物超载比例在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	
					重物超载比例在30%以上4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重物超载比例在4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10%的超载比例区间，罚款增加2000元，最高不超过20000元		

18	利用桥梁、隧道进行施工作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桥梁、隧道进行施工作业（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利用桥梁、隧道进行施工作业（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19	挪动、毁损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挪动除窨井盖以外其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未造成附属设施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挪动除窨井盖以外其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造成附属设施损坏或者毁损，修复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挪动除窨井盖以外其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造成附属设施损坏或者毁损，修复费用在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挪动除窨井盖以外其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造成附属设施损坏或者毁损，修复费用在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挪动、毁损窨井盖，未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挪动、毁损窨井盖，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	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规程进行掘路施工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规程施工的	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规程进行掘路施工（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含本数）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 3 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规程进行掘路施工（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 4 倍至 5 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21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设施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以下简称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人行道设置设施的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设施（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含本数）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6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修复费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设施（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8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9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22	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和检测时，设置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城市道路扩建、改建时，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拆除或者迁移其设施。 设置单位自行废除或者迁移设施时，应当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	未及时拆除或者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含本数）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6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	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需要加固城市道路未加固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共汽车、电车以及其他固定线路的客运车辆的站点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市道路技术规范。在已建城市道路上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需要加固城市道路的，应当采取加固措施，费用由设置单位承担。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加固城市道路的	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需要加固城市道路未加固（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含本数）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 3 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 4 倍至 5 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需要加固城市道路未加固（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24	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河道疏浚、河道挖掘、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基坑开挖等作业的，应当制定安全保护措施，向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安全保护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 《上海市黄浦江大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凡在大桥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打桩、挖掘、顶进等作业的，建设或者施工单位除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外，应当事先向大桥管理部门提出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经大桥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 《上海市黄浦江大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大桥管理部门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含本数）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6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25	发生其他损坏、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坏、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损坏、侵占城市道路行为（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8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9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损坏、侵占城市道路行为（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1000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1000元，最高不超过20000元	
26	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禁止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需要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应当向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架设。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管线架设设计图纸、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方案以及桥梁、隧道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	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含本数）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1000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1000元，最高不超过20000元	
				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8000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9000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1000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1000元，最高不超过20000元	

27	架空线应当埋设入地而拒不埋设入地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扩建、改建、大修时，沿途已建架空线应当同步埋设入地。因没有地下管位架空线无法埋设入地需要保留的，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向市市政局提出申请，经市市政局审核同意，可暂时予以保留。市市政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暂时保留的架空线在条件具备时，应当及时埋设入地。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架空线应当埋设入地而拒不埋设入地的，由市市政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架空线应当埋设入地而拒不埋设入地（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含本数）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架空线应当埋设入地而拒不埋设入地（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8	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因建设工程施工或者举办重大活动等原因需要在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内的城市道路上架设临时架空线的，应当事先将临时架空线架设方案报市市政局或者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建设工程施工或者重大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架设单位应当拆除临时架空线，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由市市政局或者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催告改正的，不予处罚；仍不改正的，处 200 元（含本数）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9	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临时架空线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因建设工程施工或者举办重大活动等原因需要在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内的城市道路上架设临时架空线的，应当事先将临时架空线架设方案报市市政局或者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建设工程施工或者重大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架设单位应当拆除临时架空线，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由市市政局或者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临时架空线（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含本数）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临时架空线（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0	擅自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未经许可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6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1	紧急抢修管线未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6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8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9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32	在桥梁上架设超过标准的易燃易爆管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桥梁上架设超过标准的易燃易爆管线（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1000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1000元，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在桥梁上架设超过标准的易燃易爆管线（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00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1000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1000元，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备注】

- 1、本表涉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大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
- 2、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3、本表所列的公路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上述公路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本表中除在括号内特别说明是否含有本数外，所称“以上”均不含本数，“以下”均包含本数；
- 5、本表所称“快速路”是指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的车道，全部或者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高的速度行驶的城市道路；“主干路”是指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骨架作用的城市道路；“次干路”是指城市道路网中与主干路相连接的区域性干路；“支路”是指城市道路网中干路以外连接次干路或者供区域内部使用的城市道路；
- 6、本表中所称“城市道路及设施”包括城市道路路面、桥梁（含高架道路）桥面、隧道路面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 7、“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包括道路附属设施、桥梁（含高架道路）附属设施和隧道附属设施。其中“道路附属设施”包括路名牌、护栏、导向岛、安全岛、道路信息管理设施、行道树及道路绿化、窨井盖等；“桥梁（含高架道路）附属设施”包括防护、排水、养护、交通安全、消防、救助、通讯、通风、照明、测量、观光、隧道信息管理等设施；“隧道附属设施”包括防护、排水、养护、交通安全、消防、救助、通讯、通风、照明、测量、观光、隧道信息管理等设施。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5 日印发
